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6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
二、评估目的	- 10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四、价值类型	- 21 -
五、评估基准日	- 21 -
六、评估依据	- 21 -
七、评估方法	- 25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7 -
九、评估假设	- 38 -
十、评估结论	- 41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4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8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9 -
附 件	- 51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

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瑞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时代瑞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时代瑞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时代瑞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1,975.0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1,975.0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0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目的：对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时代瑞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万圆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36,342.00			
2	非流动资产	5,633.07			
3	长期股权投资	-			
4	固定资产	3,969.98			
5	在建工程	197.99			
6	无形资产	1,465.10			
7	开发支出	-			
8	长期待摊费用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	资产总计	41,975.07			
12	流动负债	31,975.07			
13	非流动负债	-			
14	负债合计	31,975.07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0.00	26,100.00	16,100.00	161.0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一、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976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三、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评估假设公司承接同业竞争相关业务的同时将相关业务的客户资源全部承接，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扭杆产品将由被评估单位对外销售，被评估单位留存 5%的毛利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无法取得出口资质，无法直接将产品销往海外，需借助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被评估单位留存 5%的毛利率。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为刚成立的业务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1 年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21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考虑到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及企业状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企业可以获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且到期后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可以续期。

四、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全部从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购买价款为账面净值，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同时承诺上述资产若发生产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清查中未发现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不需要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的事项。

五、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已取得权证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共179项，其中授权专利100项，受理专利79项，发明专利116项，实用新型63项。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贵公司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瑞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458.SH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80,279.815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6142.209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06524U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环保工程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639 号栗雨工业园理化大楼

301

法定代表人：荣继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RAK9K9Q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中车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金属橡胶件等领域与中国中车间接控股的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车承诺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

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重组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0年5月7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以现金1,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其中，时代新材以现金510万元出资，持有中车新锐51%的股权；思锐科技以现金490万元出资，持有中车新锐49%的股权。中车新锐将作为后续解决上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的整合平台。

2020年5月8日，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用于承接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为2020年5月成立的公司，公司成立的初衷为承接其母公司机车减振业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为母公司剥离减振业务资产及客户资源同时将相应资产注资到被评估单位，故本次资产负债表历史数据列式的为剥离资产对应的历史数据，利润表历史数据列式的为拆分减振业务模块并模拟剥离客户资源而带来的与母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并模拟历史数据。具体数据如下：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41,975.07
总负债	31,975.07
净资产	10,000.00

公司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51,375.17	61,680.43	69,102.70	25,241.52
营业成本	40,075.69	45,402.43	48,940.06	19,520.34
营业利润	2,666.44	6,853.13	8,388.33	2,041.04
利润总额	2,666.44	6,853.13	8,388.33	2,041.04
净利润	2,764.17	6,343.47	7,690.57	1,988.61

上述 2019 年、2020 年 1-5 月份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2975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企业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639 号栗雨工业园理化大楼 301。

5.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时代瑞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时代瑞唯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注：由于企业为刚成立的业务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1 年取得高新企业认定证书，2021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考虑到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及企业状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企业可以获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且到期后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可以续期。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是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

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对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TS 项目产业重组相关资产转让的审核意见（中车集团投资（2020）59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S 项目产业重组设立相关公司的审核意见（中车股份投资（2020）27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株洲中车新锐减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车股份投资函（2020）88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 TS 项目产业重组设立相关公司的审核意见（株研划（2020）217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时代瑞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时代瑞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时代瑞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1,975.0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1,975.0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00.00 万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3,419,941.76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9,139.17
存货	261,870,802.5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30,741.41
固定资产	39,699,826.88
在建工程	1,979,867.26
无形资产	14,651,047.27
三、资产总计	419,750,683.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19,750,683.17
合同负债	321,644.22
其他应付款	319,380,977.17
其他流动负债	48,061.78
六、负债总计	319,750,683.1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天职业字[2020]29762号）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已取得权证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79 项，其中授权专利 100 项，受理专利 79 项，发明专利 116 项，实用新型 63 项。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为企业的注册资本金。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从母公司购买的与株洲林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货款债权。

（3）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原材料为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基础设备及材料，存放于原材料仓库中。产成品为企业加工完成的空气弹簧、二系悬挂减震总成、检修气囊等，存放于产成品仓库中。在产品主要为企业正在生产的空气弹簧、一系橡胶减振器

等，主要分布在在产品仓库中。发出商品为企业已发出但未确认收入的商品。在用周转材料为企业生产操作中需要的工装模具。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干燥箱、开炼机、硫化机、升降铣床、一段 3#成型机、注压硫化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安装在企业生产厂区车间内；电子设备主要为粗糙度仪、覆层测厚仪、空调、扫描器、数显洛氏硬度计及全相显微镜等，电子设备安放在企业的管理办公室及车间办公室内。车辆共 18 台，主要为各型叉车及牵引车。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为尚未转固的设备资产，账面价值为预付设备款。

(6)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专有技术和专利权，共 28 项，分别为：1 项软件、21 项非专利技术、6 项专利权（1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实用新型）。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已取得权证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79 项，其中授权专利 100 项，受理专利 79 项，发明专利 116 项，实用新型 63 项。

(7) 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内容为因从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债权的应付的款项。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759 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762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时代瑞唯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

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5. 权属状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全部从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购买价款为账面净值，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同时承诺上述资产若发生产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纳入评估范围内专利权，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日，正在办理过户更名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清查中未发现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不需要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的事项。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中国 GDP、价格指数概况

初步核算，2019 年国内累计生产总值 990,865.1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10%。此前四个季度的当季 GDP 同比增长分别为 6.00%、6.00%、6.20%、6.40%，近四季度增速有所放缓。Wind 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2020 年一季度 GDP 累计同比增长 6.20%。四季度环比季调增长 1.50%，较上季度持平。2019 年，第一产业累计增加值 70,466.70 亿元；第二产业累计增加值 386,165.30 亿元；第三产业累计增加值 534,233.10 亿元。同比看，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重上升至 7.11%，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同比下降至 38.97%，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同比上升至 53.92%。2019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 GDP 累计同比的贡献率下降至 57.80%，较上季度下降 2.70 个百分点。四季度，GDP 当季同比增长 6.00%，2020 年 1 月份 CPI 同比增长 5.0%，较上月上升 0.90 个百分点。Wind 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2020 年 2 月 CPI 同比增长 4.40%。1 月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 5.40%，较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1 月工业生产者出厂

价格指数 (PPI) 同比上升 0.10%，较上月上升 0.60 个百分点。Wind 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2 月 CPI 同比增长 4.40%，PPI 同比下降 0.40%。1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 (CPI) 环比上升 1.4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PPI) 环比上升 0.00%。1 月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PPIRM) 同比下降 0.30%，而同期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 同比上升 0.10%。

(2) 中国利率、货币政策工具、货币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此次降息后，一年期的存贷款利差仍保持为 2.85%。1 月份，我国 CPI 同比增长 5.40%，而当月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50%，以传统算法 (1 年定存-CPI) 计算的实际利率为 -3.90%，较上月下降 0.90 个百分点。央行宣布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普遍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0 个百分点。调整后，中国大型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12.50%，中小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 10.50%。截止 2 月 21 日，中国央行近一周的公开市场净投放货币 -11,185.00 亿元。其中，货币投放 1,015.00 亿元，货币回笼 12,200.00 亿元。截止 2 月末，合计投放 30,000.00 亿元，其中，逆回购投放为 28,000.00 亿元，MLF 投放为 2,000.00 亿元。合计回笼 33,800.00 亿元，逆回购到期为 33,800.00 亿元，MLF 到期为 2,575.00 亿元。合计净投放 -3,800.00 亿元。1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总量为 50,700.00 亿元，较上月增加 29,669.72 亿元。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为 34,900.82 亿元，较上月增加 24,130.18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为 3,865.00 亿元，较上月增加 1,239.20 亿元。

(3) 中国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 1-12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值为 551,478.0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40%，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0.50 个百分点。Wind 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1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5.20%。分产业看，1-12 月份，第一产业投资 12,633.00 亿元，同比下降 43.64%；第

二产业投资 163,070.00 亿元，同比下降 31.45%；第三产业投资 375,775.00 亿元，同比增长 0.12%。2019 年 1-12 月份，从重点行业来看，制造业、房地产、水利、交通、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分别为 3.10%、9.10%、2.90%、3.40%、4.50%，同比分别下降 6.40%、上升 0.80%、下降 0.40%、下降 0.50%、上升 11.20%。

（4）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追求更加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对环境污染的容忍度越来越低。近年来，伴随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作为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呈迅速扩大态势。就现阶段而言，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该领域是下游市场需求的主体。

（5）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

1) 城市轨道交通符合未来城镇化以及绿色环保的交通要求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于 2013 年 6 月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36 个百分点，2012 年城镇化率达到 52.57%。《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201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77%、2015 年为 56.1%。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今后 1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交通压

力显现，城市交通拥堵将成为常态。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以及实现交通节能减排，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成为我国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城区面积规模将越来越大，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范围、延伸的里程将逐步覆盖城市和乡镇的大部分区域，为城市轨道交通注入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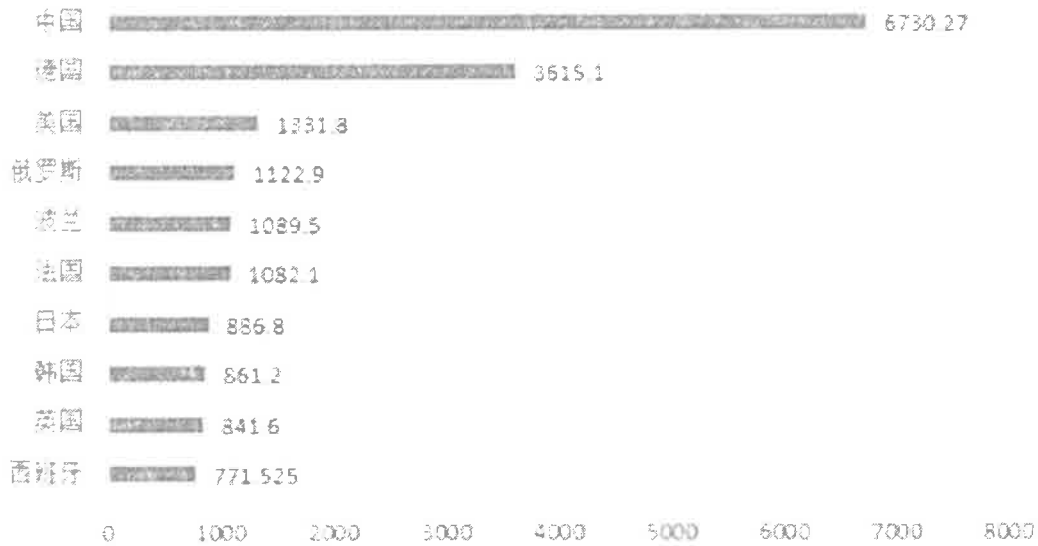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各类公共交通中的占比逐步提升，其绿色环保以及便利的性能逐步显现。我国石油资源比较贫乏，燃气与尾气的排放污染又是未来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城市轨道交通具备的绿色环保与生态节约，符合发展方向。与其他交通工具相比较，地铁具备单位能耗最低、节约土地资源、不占用地上空间等众多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为此，在我国发展地铁等非燃油类交通工具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2) 我国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2005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等因素导致城市交通拥挤，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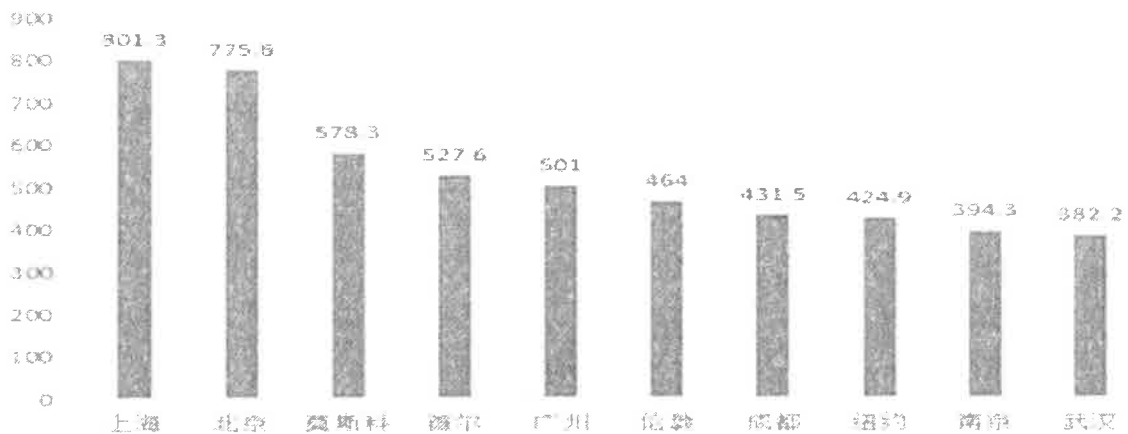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城轨交通运营里程排名靠前的国家有中国、德国、美国、俄罗斯、波兰、法国、日本、韩国、英国、西班牙等。其中，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为 6730.27 公里，通车里程远高于其他国家；德国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达到 3615.1 公里，排名第二；其次是美国和俄罗斯，其城市轨道交通里程分别为 1331.8 公里和 1122.9 公里，分别位列第三、四位。

2019 年各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统计



从城市层面来看，2019 年，世界具备地铁线路网络规模化运营的主要城市中，上海以 801.3km 运营里程居世界第一；其次是北京，其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里程达到 775.6km；俄罗斯莫斯科、首尔和中国广州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均在 500 千米以上，分别为 578.3km、527.6km 和 501km 分列全球第三、四、五位。总体来看，中国共有 6 个城市进入全球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前十，可以看出中国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要明显快于世界其他城市。

2019 年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TOP10



3) 未来几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未来，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依旧保持着较大规模的投资。根据 2016 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三五”期间，将形成“八纵八横”

主通道，并在此基础上规划建设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进一步完善路网、扩大覆盖。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这意味着我国高铁里程在未来十年将翻倍。

2、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严峻

城市轨道交通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多便利的同时，也为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埋下了重大的隐患。随着越来越多轨道交通线路投入运营，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其隐患可能影响市民健康和社会稳定。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振动影响范围广，污染面积大

城市轨道交通轮轨结构的相互作用产生的噪声与振动，干扰沿线居民的睡眠或休息。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增加，沿线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面积正在扩大；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越长，受到污染的面积也就越多。如若不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我国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区域面积将十分庞大。

（2）生活环境恶化，影响人口众多

城市轨道交通为方便市民出行的需要，其线路常穿行于建筑物和人口稠密地区，受到噪声与振动影响的人口数量众多，居民的生活环境受到影响。我国城市人口相对集中，城区人口密度大，若按照污染面积计算，各大城市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影响的人口数量众多。若轨道交通建设全面铺开，全国受到影响的人口将十分庞大，总体形势十分严峻。

（3）环境投诉频发

一方面，轨道交通引发的噪声与振动影响沿线居民的休息或睡眠，容易使人紧张、烦躁，甚至情绪失控；另一方面，轨道交通线路不可避免的会穿过医院、学校、音乐厅、剧院、古建筑或精密仪器设备等敏感目标，影响精密仪器工作、损伤建筑物。从各大城市既有运营的轨道交通情况看，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扰民投诉事件频发，纠纷

时有发生，干扰轨道交通的建设和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紧迫，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已刻不容缓。近年来，减振降噪区段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的建设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

3、市场前景分期

(1) 根据的最新统计，我国高铁 2017-2020 年有望新增里程 9652 公里、快铁新增里程 4054 公里。其中，2017-2018 年是高铁、快铁新增里程的相对低点，两年分别新增里程 2181、2737 公里。而 2019-2020 年将是十三五期间的通车高峰，新增里程分别为 4363、4429 公里。这与铁路周期规律基本吻合，铁路建设周期一般为 5-6 年，因而 2017-2018 对应的是铁路开工项目低谷的 2011-2013 年。如果将眼光放长，十三五期间的最后两年将有望呈现与十二五期间较为一致的冲刺现象，也就是说现阶段还处于这一轮铁路繁荣周期的左侧。

2010-2020 年中国铁路营运里程统计



(2) 由于铁路线路通常处于相对空旷的环境中，减振降噪产品在铁路领域发挥的作用与城市轨道交通有所区别，目前更多的是通过减振保护整个铁路结构的稳定和安全，保证铁路的正常运营，延长铁路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目前，运用在铁路领域内的减振降噪产品比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内少。未来，受铁路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人们环保意识增强、铁路建设转向支网的建设等因素影响，铁路领域对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需求将逐步扩大。

1) 铁路向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的发展方向，对结构减振提出更高要求

近些年，随着铁路向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的方向发展，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振动对于路基、桥梁和隧道结构的影响，尤其是对长大隧道、跨海隧道、山区隧道结构的安全运营影响日益突出，减振在保证铁路正常运行和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及工作量方面承担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传统的减振方式已经不能满足高速和重载铁路的对于减振的需求，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开始逐渐在铁路行业的建设中得到了应用。

2) 铁路沿线噪声与噪声问题逐步引起重视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兴建、既有铁路的提速、铁路运输的高速化和高密度化，无砟轨道的大量铺设与应用，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社会公众更加关心铁路沿线特别是城市周围的轨道噪声与振动问题。

3) 未来，随着铁路支网的建设，对轨道结构减振需求将加大

未来，铁路支网将成为铁路行业又一重点建设领域，以满足城市交通需求，与城市轨道交通共同构筑起立体化轨道交通服务体系，新建线路将更多的贴近甚至穿越城镇，对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未来，铁路领域对减振降噪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轨道结构减振市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铁路领域将成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之后，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又一重要的应用领域。

（三）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瑞唯”）主营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领域减振产品，产品主要为空气弹簧及金属橡胶件。企业目前的空气弹簧的产能为 5 万套/年，金属橡胶件产能为 96 万件/年（历史年度，金属橡胶件部分为外购取得）。被评估单位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金属橡胶件等领域的相关业务与客户等资源均从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际和国内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较为不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发生波动，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可能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6]274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4.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9.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20.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TS项目产业重组相关资产转让的审核意见（中车集团投资（2020）59号，2020年4月30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S 项目产业重组设立相关公司的审核意见（中车股份投资（2020）27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株洲中车新锐减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车股份投资函（2020）88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 TS 项目产业重组设立相关公司的审核意见（株研划（2020）217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3. 专利权证书；
4.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8.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10.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2. wind 资讯；
13.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

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存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从母公司购买的与株洲林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货款债权。本次评估应收账款无确凿无法收回的证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3. 存货的评估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四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原材料；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一类是根据业务合同的规定，产品已发往各单位，尚未结转收入的发出商品；一类是在用的周转材

料。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等。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实了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了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等分别进行评估。产品生产所需的物资以其重置价值为基础，而产成品或各种形式的在产品的评估则以变现（销售）所得为基础。

（1）外购原材料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周转速度较快，购置时间较短的原材料，账面价值接近基准日市价，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原材料，被评估单位已根据可变现净值调整账面成本，故本次以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产品。

本次通过销售部门了解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正常销售产品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 50% 确定。

（3）在产品的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对于生产加工周期较短，库龄较短的在产品，未发现贬值现象，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库龄较长的在产品，被评估单位已根据可变现净值调整账面成本，故本次以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4）发出商品的评估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业务合同和出库单，根据企业财务资料证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通过核实，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由于发出商品已经发往客户，不需要进行再次销售，故评估值以不含税合同价扣除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后确定评估值。

（5）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

评估专业人员了解到企业在使用周转材料的存放于企业库房，评估思路及方法同设备类固定资产。

（二）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本次为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用的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如电子办公类设备和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主要依据近期同类设备的 CIF 价或 FOB 作为重置全价的基础，并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关税、增值税等，国内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的计取方法同国产设备；如国内有经销商则按国产设备计算方法计算。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调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增值税抵扣额。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查询《2018 全球机电产品报价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

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 增值税抵扣额

增值税抵扣额分五部分，一是以购置价计算的增值税，二是以运费计算的增值税，三是设备安装费增值税，四是设备基础费增值税，五是其他前期费用增值税(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部分的增值税)

II、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通常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III、车辆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能够查询到与待估车辆相同型号的车辆价格的采用成本法。

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及可抵扣增值税四部分构成。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附加税：按现行税法，以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与车辆购置税率乘积确定计算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中车辆购置税率为 10%。

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② 成新率的确定

I、机器设备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 + 理论成新率×权重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 0.4，勘察法权重 0.6 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理论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III、车辆

车辆理论成新率的确定,主要通过通过对车辆的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进行调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的有关规定，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

算成新率，以二者孰低的方法确定运输车辆的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经济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 × 100%

在确定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车辆的性能、外观、维护保养等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④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主要参数的确定

机器设备：

贴合机	8 年
丝网印刷机	10 年
分析、测试仪器	10 年
开练机	12 年
成型机	12 年
起重机	12 年
柴油发电机组	25 年

电子设备：

空调	8 年
节电器	8 年
工装模具	10 年

2) 市场法

I. 电子办公设备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不少于 3 个)，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论。

(四) 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在建工程—设备项目的现场勘察，了解在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和结算方式，同时核查了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在现场核实中，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被评估企业的合同约定，因此我们以该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能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等

由于该无形资产的研发投入、广告宣传投入与其经济效益的对应关系很弱，所以很难体现出其实际价值，而市场上又很少有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行为，或者说即使有，也很难得到详实的真实数据，故不适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而委估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可以量化，其经济寿命及风险也是可以预测的，故对该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时代瑞唯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次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0 年至 2025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6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5 年的水平。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

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

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0年5月上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2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固定资产逐台核实编号、规格等。对大型机床、专用设备、运输机械

等重点设备查阅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大修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时代瑞唯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

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采用收益法评估：

（一）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2020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份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7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1. 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2. 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3. 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

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7)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经营期内生产线所占用的生产厂房以租赁的形式使用，并且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

营；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9)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经营期内承接同业竞争相关业务的同时将相关业务的客户资源全部承接，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扭杆产品将由被评估单位对外销售，被评估单位留存 5% 的毛利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1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无法取得出口资质，无法直接将产品销往海外，需借助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被评估单位留存 5% 的毛利率。

(11)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为刚成立的业务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1 年取得高新企业认定证书，2021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考虑到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及企业状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企业可以获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且到期后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可以续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代瑞唯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2,705.36 万元，增值额 12,705.36 万元，增值率 127.0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342.00	47,256.49	10,914.50	30.0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5,633.07	7,423.93	1,790.86	31.79
3	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3,969.98	4,349.72	379.73	9.57
5	在建工程	197.99	197.99	-	-
6	无形资产	1,465.10	2,876.23	1,411.13	96.32
7	开发支出	-	-	-	
8	长期待摊费用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41,975.07	54,680.43	12,705.36	30.27
12	流动负债	31,975.07	31,975.07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合计	31,975.07	31,975.07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0.00	22,705.36	12,705.36	127.05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包含未来实现销售所产生的部分利润；发出商品包含已实现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在用周转材料增值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远远大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

2. 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原因是企业大部分生产设备购置年代较远，由于技术更新，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造成原值减值。受以上因素影响，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 机器设备净值增值的原因为：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普遍低于设备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即设备成新率较高，另有部分设备为企业一次性提取折旧且无残值，账面净值为零。以上原因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 电子设备因市场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值较低，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比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长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为：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同类车辆购置价

格低于购置时水平，导致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原因为：车辆会计折旧年限普遍低于设备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即设备成新率较高，另有部分设备为企业一次性提取折旧且无残值，账面净值为零。以上原因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专利技术资产在取得时未资本化处理；且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仅为研发时的成本，本次评估考虑了未来预期收益，故造成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时代瑞唯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100.00 万元，增值额 16,100.00 万元，增值率 161.00%。

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仅反映投资者初始投资的注册资本金，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带来的利润。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益法	10,000.00	26,100.00	16,100.00	161.00
资产基础法	10,000.00	22,705.36	12,705.36	127.05
差异	-	3,394.64	3,394.64	13.01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2. 评估结论选取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且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实施生产环节的直接资产，与未来年度预测的生产加代销的模式带来的经济流入与流出不完全一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结合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26,1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即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6,100.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全部从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购买价款为账面净值，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同时承诺上述资产若发生产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纳入评估范围内专利权，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日，正在办理过户更名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清查中未发现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不需要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的事项。

（二）核实过程中发现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已取得权证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79 项，其中授权专利 100 项，受理专利 79 项，发明专利 116 项，实用新型 63 项。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数据利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76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的利润表数据利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759 号审计报告。

（六）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正值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资产评估师获得的企业管理层在此大背景下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测算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其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其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

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由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疫情时间尚未结束，管理层和评估机构亦无法对该疫情造成的持续影响做出准确判断，如未来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未申报除租赁外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际和国内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较为不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发生波动，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

易价格可能会受到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疫情事件尚未结束，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报告结论的影响并审慎使用。

3.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 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以其持有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8.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

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 (1) 委托人；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3)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0]第A0020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于洪涛


资产评估师
于洪涛
11100322
于洪涛

资产评估师：张莹


资产评估师
张莹
11180019
张莹

2020年6月11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